

国外司法体制简介之一美国的司法体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4_96_E5_8F_B8_E6_c36_53664.htm

美国位于北美洲中部。美国政府实行总统内阁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的命令与法律有同等的效力，内阁实际上只起总统助手和顾问团的作用，无具体决策的权利。国会是最髙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两院议员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议员均可连任，任期不限。议员均属专职，不能担任政府职务。

（一）、美国的司法行政体制

美国司法部是美国联邦政府机构之一，它是美国司法系统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美国最高检察机关和最高执法机关。司法部长是联邦政府法律事务的主要官员，由总统经参议院任命，司法部长兼任联邦总检察长，也是联邦政府法律事务首脑，在法律上代表美国并充当总统和政府行政首长的法律顾问，向总统和政府行政首长提出法律咨询意见，监督司法行政管理，指导有关国家安全法律问题的解决，监督监狱和其他惩办机关以及各地区检察系统的工作，作为联邦总检察长，在联邦法院审理重大案件时代表政府参加诉讼。

1. 美国司法部的职能主要包括：

- （1）负责法官选任的具体工作，民事、行政裁决的强制执行，以及部分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 （2）管理和监督联邦检察系统；
- （3）管理和监督联邦警察系统；
- （4）管理和监督联邦所属的全国监狱及其他惩罚机构；
- （5）对违反联邦法律的各种罪犯活动包括颠覆活动等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
- （6）负责调查并向总统汇报有关假释、缓刑、赦免的请求；
- （7）执行移民法、国籍法和有关麻醉品管理

的法律；（8）协助起草联邦法律规程，应总统或政府首脑的请求，提供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9）依法对公民予以法律上的保护和帮助；（10）保护商业正常竞争；（11）归口管理对外司法协助与交流。在美国司法部内，下级机构向上级机构负责并受其监督，下级官员作出决定时可以求助上级官员。工作人员分为文职和非文职两类。

2. 机构设置：司法部除执行官局外还设有反托拉斯司、刑事司、民事司、民权司、国内安全司、土地和自然资源司、税务司、移民归化局、联邦调查局、监狱管理局、行政强制署、毒品管理局、法律顾问局、立法事务局、司法援助局、司法统计局、移民检查执行局、美国假释委员会、国家申请局、联络服务局等。

3. 监狱美国的监狱系统负责关押经法院刑事审判的罪犯和羁押未决犯。关押已决犯的监狱和羁押未决犯的看守所统称为监狱。美国的监狱系统分为联邦监狱、州监狱和市县监狱，有的称之为看守所，有的称为矫正院。联邦监狱负责关押根据形式法律而被定罪的罪犯，州监狱负责关押根据州刑法而被定罪的罪犯，县市监狱负责羁押未决犯和关押刑期较短的罪犯。联邦监狱不负责关押未决犯，通过签订合同委托县市监狱羁押未决犯。美国的监狱系统由司法部的监狱局负责管理，监狱系统通过自己的工作实现三个基本目标：保护社会和守法公民免受侵害；为被监禁者和监禁工作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提高罪犯的改造质量，减少和预防重新犯罪。除了在押犯之外，美国还有更多的罪犯在社区服刑。处于社区矫正之下的服刑人员数量是各类监禁机构服刑人员数量的3.5倍，处于缓刑和假释之下的社区矫正对象都规定了明确的条件，这些社区矫正对象必须认真履行，否则就可能

重新投入到监狱服刑。各州和地区都设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管理和矫治。联邦监狱系统没有专门的社区矫正机构，但与一百个地区社区矫正中心签订了合同，这些社区矫正中心对轻微犯罪进行监督、管理和矫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